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文件

惠仲规建〔2021〕142号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仲恺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放管服”改革，加强我区工程检测管理工作和事前事中监管，规范我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提高工程质量检测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标准《地基基础检测与监测远程监控技术规程》DBJ/T 15-158-2019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仲恺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辖区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检测机构资质，并已在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录入信息；

二、检测机构的检测管理系统应与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连接，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

送。检测机构未与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连接或其与检测监管平台的连接切断后承揽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三、检测机构应将钢筋、混凝土、水泥、砌体等原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地基基础平板载荷试验、基桩静载试验、高低应变和基础锚杆抗拔试验等现场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市检测监管平台，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四、检测机构在打印检测报告前，检测报告内容应传输至监管平台，在获取监管平台唯一标识码后，方可出具检测报告。

五、检测机构在接受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制定检测方案、签订检测合同，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信息录入，方可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六、检测机构应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试验人员及检测设备；在进行现场检测前，先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备，现场检测时监理单位必须旁站，质量监督员对检测情况进行随机监督。

七、检测过程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在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书面提交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八、建设单位应与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为了避免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的行为，对于检测收费不合理，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将对其实施重点监督。

九、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须加强现场检测方法和数量的监管。在检测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人员应进行旁站见证，对检测工

作量进行签证。

十、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履行日常监督抽查或专项检查时，将重点抽查以下内容：

- (一) 检测单位是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 (二) 检测单位是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 (三) 检测方案和检测合同是否及时到质监站信息录入；
- (四) 现场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法与数量是否与检测方案一致；
- (五) 原始记录是否连续编号，是否存在抽撤和涂改，签字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现场检测影像资料（能反映现场检测时间、人员、设备、现场特征、标志物等的影像、图片）是否齐全；
- (六) 是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七) 是否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 (八) 检测数据是否实时上传至惠州市检测监管平台；
- (九)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旁站或验收；
- (十) 依据住建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涉及工程质量关键部位、节点的，是否实行举牌制度。
- (十一) 检测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十二) 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工程质量行为，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监督检查，特别是抽查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十三) 检测机构是否在惠州市有备案；有无实验室、办公场所；有无检测仪器、设备设施；现场检测人员是否与录入信息相同。

(十四) 区住建局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工程质量检测进行专项检查。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按相关规定移送执法处理。

十一、我局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报告数据和检测结论与实测数据严重不符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检测质量和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在全区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录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并上报资质主管部门处理。

对未进行信息录入的项目，已开展检测的企业进行全区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限制承接相关业务时限。

特此通知。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21年8月12日

(联系人：贺代勇；联系电话：2609260)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综合科 2021年8月12日印发
